南投縣政府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獎勵要點

1.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府計綜字第09600916970號函頒
2.中華民國99年5月10日府計綜字第09900980380號修正第3點規定
3.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府計綜字第1050186752號函修正第3點規定
4.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府計綜字第1120118709號修正第三點、增訂第四、五點規定
5.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府計綜字第1130130513號函修正
6.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計綜字第1150218197號函修正全文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為鼓勵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或重大專案計畫補助，落實各項建設及業務計畫之推動，達成施政目的，對爭取成效績優者予以適當獎勵，以鼓舞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中央競爭型補助，指本府各單位（機關）主動研提計畫，向中央機關申請，並經中央機關以競爭、評選或擇優等方式審查後核定之補助款。

本要點所稱重大專案計畫補助，指中央機關基於重大政策推動之專案性計畫，由本府各單位（機關）研提計畫爭取，經中央機關審查後核定之補助款。

前兩項補助不包括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一般性補助款、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收代付經費、受託代辦經費，以及中央例行性定額分配予各縣市之補助款。

三、年度結束後，由獲補助單位（機關）提供爭取中央競爭型補

助或重大專案計畫補助相關佐證資料，由本府計畫處（以下簡稱計畫處）依個人年度累計爭取之中央補助金額核算，符合第四點各款規定者，辦理敘獎。補助案件之年度，以中央核定補助函之發文日期所屬年度認定。

四、本要點之獎勵標準如下：

（一）累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主辦人員一人及科（課、股）長各核予嘉獎一次。

（二）累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主辦人員一人及科（課、股）長各核予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各一人核予嘉獎一次。

（三）累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主辦人員一人及科（課、股）長各核予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各一人核予嘉獎二次。

（四）累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主辦人員一人及科（課、股）長各核予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各一人核予記功一次。

（五）同一人因不同中央補助計畫擔任主辦、協辦、督導人員等二種以上敘獎身分者，依各該身分分別核算年度

累計補助金額及敘獎額度後擇優敘獎。單位（機關）正、副首長擇一敘獎，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六）單位（機關）約用人員與短期進用人員請單位（機關）自行列入平時工作表現之參考依據。

五、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或重大專案計畫補助之單項計畫獲中央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各單位（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行簽辦敘獎，並應先會辦計畫處，確認有無重複敘獎情形；其敘獎額度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惟督導及協辦人員之敘獎人數得不受第四點所定人數之限制。

六、各單位（機關）依前點規定另案簽辦敘獎者，應於計畫處通知之年度敘獎作業期限內提出；逾期未提出者，併同年度敘獎案統一簽辦，完成敘獎後，不再受理另案提報。

七、各單位（機關）應積極提報中央計畫爭取經費補助；無正當理由未提報，或未於期限內至本府上級補助經費管理系統填報者，應專案敘明理由陳報本府，依示續處。

八、辦理年度敘獎作業時，各單位（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中央核定經費相關資料及敘獎名冊送計畫處彙整；逾期未提報或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備齊者，不予受理。